

涉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信息公示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(商品)	收费标准	减免规定	服务收费依据	收费主体	收费范围	收费对象	征收方式	备 注
1	遗体接运 (含抬尸、消毒)	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万元以下的遗体接运服务	115元/次	《涉县推进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推进殡葬改革九项制度的通知》(涉殡改[2020]2号),关于推进殡葬改革的九项制度第三条惠民殡葬制度:为进一步减轻群众负担,涉县户籍人员死亡后遗体火化遗体接运等费用一律全免,由殡仪馆免费提供普通骨灰盒。	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冀发改公价【2025】716号)	涉县 殡仪馆	涉县 区域内	丧户 家属	涉县殡仪馆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,缴款人通过微信扫码缴费。	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运至殡葬服务机构发生的费用,包含殡葬服务机构内抬尸和遗体消毒费用。按往返计算里程,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,每公里加收3元;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,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10%
		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至15万元(含)的遗体接运服务	155元/次							
		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5至20万元(含)的遗体接运服务	205元/次							
		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20万元以上的遗体接运服务	560元/次							
2	遗体火化	提供10万元以下平板炉火化遗体的服务	170元/具	《涉县推进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推进殡葬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涉殡改[2020]1号),第二项第五条免除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的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、骨灰寄存、普通骨灰盒等基本殡葬费用。	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冀发改公价【2025】716号)	涉县 殡仪馆	涉县 区域内	丧户 家属	涉县殡仪馆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,缴款人通过微信扫码缴费。	
		提供10至30万元(含)平板炉火化遗体的服务	200元/具							
		提供30万元以上平板炉火化遗体的服务	240元/具							
3	遗体存放 (含冷藏)	提供组合柜(含冷藏)存放遗体的服务	40元/日/具	《涉县推进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推进殡葬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涉殡改[2020]1号),第二项第五条免除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的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、骨灰寄存、普通骨灰盒等基本殡葬费用。	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冀发改公价【2025】716号)	涉县 殡仪馆	涉县 区域内	丧户 家属	涉县殡仪馆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,缴款人通过微信扫码缴费。	24小时为一日,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
		提供单人单体柜(含冷藏)存放遗体的服务	96元/日/具							
4	骨灰寄存	提供约定期限内骨灰寄存的服务	51元/盒/年	《涉县推进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推进殡葬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涉殡改[2020]1号),第二项第五条免除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的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、骨灰寄存、普通骨灰盒等基本殡葬费用。	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冀发改公价【2025】716号)	涉县 殡仪馆	涉县 区域内	丧户 家属	涉县殡仪馆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,缴款人通过微信扫码缴费。	寄存时间不足183日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

本标准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。《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冀价行费字〔1999〕第28号)、《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冀价行费字〔2006〕3号)、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》(冀发改函〔2023〕92号)同时废止。

监督举报电话: 0310-3897510